

就學貸款Q&A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 11 月 14 日

【資格篇】

Q1：我可以辦理就學貸款嗎？有沒有資格或條件限制呢？

A1：

1. 只要是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上，有2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皆可以提出申請喔！
2. 前面所稱「國內公私立學校」，包括：
 -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一般大學、科技大學、高中、高職等。
 -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如二技、二專。

Q2：家庭年收入總額如何計算呢？

A2：依您（申貸學生）成年及婚姻狀況情形區分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3：我是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經享有學雜費部分減免了，剩下的學雜費差額仍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3：

1. 可以的！自100學年度起，政府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具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可減免30%學雜費，所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不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學生，都可以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助學金，剩下的差額還是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2. 只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Q4：我需要檢附符合家庭年收入標準的證明文件嗎？又查調之年所得資料及時間為何？

A4：

1. 不需要！無論您在同一教育階段學程是第1次或第2次提出申請就學貸款，都由學校統一透過網路傳送申貸學生相關資料至教育部，

再由教育部彙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您最近1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是否符合就學貸款之申貸標準。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至銀行對保需申貸生活費項目者，則申貸時需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以認定申貸資格。

2. 如您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調之範圍為您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配偶）於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總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所得在內。

【註：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申請就學貸款，因108年度個人所得尚未申報，無法列計，故所的調查依循107年度之總所得資料。】

【貸款額度篇】

Q1：學校寄送的學雜費通知單項目非常多，哪些項目是就學貸款可以申請的範圍？

A1：

1. 貸款項目、金額上限及適用對象整理如下表

貸款項目		每人可貸款金額上限（新臺幣）		備註
		高中（職）	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
書籍費		1, 000	3, 000	-
住宿費	校內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
	校外	以學校規定之金額為主		生輔組網頁公告- 【外宿證明單】
學生團體保險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
生活費	低收入戶	每學期 40, 000		僅限持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 20, 000		中低收入證明者
海外研修費		-	每年 440, 000	僅限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並以海外學雜費用為貸款範圍。

2.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除低收入戶學生外，放寬中低收入戶學生也可以申請生活費貸款了！每學期可借貸 5 個月，每個月可貸 額度（新臺幣）如下表，可以在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時一併提出申請喔！

學生身分別	每月額度	每學期（5個月）額度上限/新臺幣
低收入戶	8,000	40,000
中低收入戶	4,000	20,000

例如：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之王小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5 萬元，依規定可減免學雜費 30%（5 萬元*30%=1 萬 5,000 元），即學校寄發繳費通知單仍列計繳費金額 3 萬 5,000 元，學生可以持繳費通知單向銀行申請對保，如果同時申請生活費貸款，貸款金額合計為 5 萬 5,000 元（學雜費 3 萬 5,000 元+生活費 2 萬元）。

【申貸篇】

Q1：就學貸款學校受理申請的時間為何？

A1：

1. 第1學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開學前，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
2. 第2學期(下學期)：自每年1月15日起至開學前，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

Q2：什麼是對保？

A2：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並無不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證明資料，且需親臨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學生有向銀行申貸之意願，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Q3：我要到銀行辦理對保，應該準備好哪些文件呢？

A3：

1. 如果您是在同一個教育階段學程(或不同學校)「第1次」申請對保，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前往銀行辦理，並攜帶：
 -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
 - (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印章。
 - (3) 註冊收費通知單。
 - (4)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對保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如果您是在同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2次」申請對保，僅由學生本人直接前往銀行辦理，並攜帶：
 - (1)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
 - (2) 學生之印章。
 - (3) 學生之註冊收費通知單。
3. 因各承貸銀行可能對於檢附文件仍有其他不同要求，建議您先上網查詢或打電話洽詢受理銀行的相關規定，以免白跑一趟喔！

【註：所謂「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醫學(牙醫)系、大專技院校、學士後學程、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予以區分。】

【連帶保證人篇】

Q1：連帶保證人有資格限制嗎？

A1：依您(申貸學生)成年情形說明如下：

1. 未成年且未婚者：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或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但法定代理人（父或母）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成年或已婚者：無法定代理人問題，除可由父母任一方或配偶擔任外，亦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惟作保者需具有保證能力。

Q2：為什麼未成年(未滿20歲)且未結婚的學生必須由父母雙方親自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A2：

1. 依據民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故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已結婚，有完全行為能力，可自行與銀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無須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依民法第13條第2項：「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及第1089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等規定，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之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註）存在，該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允許或承認並簽章同意，始生效力。

【註1：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所謂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受禁治產宣告、受停止親權宣告、受死亡宣告、死亡等；所謂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重病、精神錯亂、失蹤、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父死亡而母再嫁且未成年子女未隨母嫁等。

註2：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父母，如其中一方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且有證據足以證明該事由存在時，則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行使親權，亦即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即屬合法代理。】

Q3：父母是我的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如果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因故或在國外無法親自陪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可以委託他人嗎？

A3：

1. 可以的!您可以持父母雙方簽章之同意書，或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父母不能來之他方所出具之委託書，至銀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但該同意書、委託書或保證書，應附具我國戶政機關最近6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父母係在國外，則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認證，並經我國外交部確認。
2. 有關同意書、委託書或保證書之格式，各銀行規定不一，請直接向承貸銀行諮詢，或上各銀行官網下載使用。

Q4：父(母)在大陸地區工作，應如何辦理授權書(或委託書)認證？

A4：依據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委託書正本、副本各1份，並經當地公證處予以公證後，將該委託書正本寄送臺灣親友，該委託書副本則寄送大陸當地之公證員協會，再請該公證員協會儘速寄送臺灣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委託書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再持委託書正本至臺灣海基會辦理驗證，然後由申貸學生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該經臺灣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至銀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Q5：我尚未成年且未婚，但父母協議離婚，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A5：依您父母協議離婚時間而有不同情況：

1. 85年9月26日以前協議離婚者：

- (1) 法定代理人：若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親任親權人。
- (2) 證明文件：父母協議離婚日期在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提供登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謄本未登載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2. 85年9月27日以後協議離婚者：

- (1) 法定代理人：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並為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其無監護權協議，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但父母雙方如為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

人。

(2)證明文件：應提供登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如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Q6：我尚未成年且未婚，但父母經判決離婚確定時，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A6：依您父母判決離婚時間而有不同情況：

1.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判決離婚確定者：

(1)證明文件：應提供離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如離婚判決並未判定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2)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由父擔任法定代理人。但離婚判決如有判定未成年子女由母監護者，則由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判決離婚確定者：

(1)證明文件：應提供離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如離婚判決並未判定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2)法定代理人：

A. 離婚判決如已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由法院判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B. 離婚判決如未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7：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協議離婚生效或經判決離婚確定，且依協議或法律規定應由父擔任親權人，而父實際上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該學生有不利之情事者，則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母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7：依 85 年 9 月 27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親權之一方如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未成年子女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得為子女之利益，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改定親權人之裁定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8：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其中一方確因重病、精神錯亂、失蹤、或受長期徒刑之執行而不

能行使親權時，可否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A8：

1.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重病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若能提出合格醫院最近所核發重病或精神錯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2.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失蹤之情形：須能提出警政機關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須登錄為公開協尋案件)及失蹤一方之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經銀行於撥款前查詢警政署網站資料屬實，證明其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若於銀行查詢時，失蹤人口案件已撤銷者，則仍須由父母雙方擔任法定代理人。
3.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受長期徒刑執行之情形：若能提出在監受「長期徒刑」(例如：無期徒刑、或經禁止會面之有期徒刑)執行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Q9：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親過世而母親改嫁時，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9：

1. 母親改嫁時，如該學生「有隨母嫁」，而母改嫁之夫「未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單獨行使親權，即應由母親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如該學生「有隨母嫁」，且母改嫁之夫「有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及其改嫁之夫共同行使親權，即應由母親及其改嫁之夫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
2. 母親改嫁時，如該學生「未隨母嫁」，則因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親權，故此時應依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另置監護人，並應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0：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或已離婚，而其中一方經常對他方或該學生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下稱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父母之他方可否向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並由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10：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及第13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被害人住居所在地、相對人住居所在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之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除經法院另為撤銷或變更之確定裁判外，原則上為1年

以下，並自核發時起生效；在失效前，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1年以下，並以1次為限。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所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正本（如有延長有效期間之裁判者，並應一併提供），且該通常保護令仍未失效者，則可由該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2. 為協助受暴家庭未成年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如該等學生持有法院所核發但未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或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受暴證明，則在該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方同意依本行所定格式出具切結書之情形下，銀行得受理其就學貸款之申請。

Q11：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已離婚且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親權人後，該親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1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之規定，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之親權人如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被害人、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最新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2：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係非婚生子女，則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12：

1.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則由生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依85年9月27日增訂生效之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民法第1055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註：生父如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意，可提出登載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如生父與生母間另有議定親權人之協議書或法院酌定親權人之裁定，則應一併提供。】

Q13：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其父母均死亡或均不能行使親權時，是否應另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A13：

1. 依民法第1091條及第1098條之規定，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無父母（例如：父母均死亡）、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例如：父母均

受禁治產宣告、停止親權宣告或死亡宣告等)時，應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2. 依民法第 1093 條及第 1094 條之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由何人擔任，有一定之順序，分別說明如下：

(1) 第 1 順序：如後死之父或母有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則由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2) 第 2 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時，則由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監護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其就任順序如下：

A.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B.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C.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3) 第 3 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且未能依上述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時，則由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後，則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監護人。